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年8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教育及文化委員
	一、針對「合格教師不足量聘用」部分:	會 105.08.11 第 5
	(一) 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.65 人。	屆第 25 次會議決
	(二)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及宣導提報公費生名額,將公費生最	議: 糾正案結案
	低服務年限的年數由至少3年增加為至少4年。	存查。
	(三) 降低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,104 學年度降至 8%以下。	
	二、針對「專任教師超額授課」部分:	
	(一)補助各地方增置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員額。	
	(二)105 學年度試辦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,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	
	額。	
	三、針對「師資浮動與城鄉落差」部分,訂定教師需服務一定年	
101	限始得介聘機制。	
教	(一)教育部於104年3月23日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	
正	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:「國	
17	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,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、縣(市)	
	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,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	
	學期以上,始得申請介聘。」自105年8月1日施行。	
	(二)100 至 103 年介聘成功比率大多在 1%以下。至於國中部分,	
	其介聘成功比率大多維持在1.45%-1.55%。	
	四、針對「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低落」部分:	
	(一)統合視導減量,將 104 年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,由原	
	公布之 388 項刪減為 144 項,刪減比率達 62%。	
	(二)會議研習減量,無須實地辦理之研習,朝遠距學習方向規劃	
	辨理。	
	(三)公文減量,建置資料庫者避免重覆再建置,朝各單位介接使	
	用,減少重複填報之情事發生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